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47
9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9/615)通过)

49/47.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认识到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六中关于非自治领域未来地位的三种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第一次团结一致作为一个人民、一个民族来同联合国视察团讲话,讨论托克劳的自决行动问题,

意识到托克劳因其隔绝的地理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

¹ A/49/23(Part VII),第十章。

缓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审查了1994年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之邀于7月派遣的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²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³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作楷模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上述领土，

1. 重申托克劳人民有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第1541(XV)号决议实行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对托克劳最高当局、托克劳长老、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村长及托克劳人民的所有其他代表、以及管理国给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礼遇、合作和协助，深表感激；

3. 注意到托克劳最高当局代表托克劳人民及其领导人宣读的庄严声明，表示在未来地位问题上，托克劳非常愿意成为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

4.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通过长老大会、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及其他机构表达的意愿，即他们愿意充分承担政府责任，并依照目前正在起草的宪法处理自己的事务；

5. 还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在按照自己的宪法设立的所有政府部门有效运作之后行使自决权利；

6. 欣悉新西兰政府保证履行它向联合国承诺的对托克劳的义务，并尊重托克劳人民自由表达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意愿；

7. 核可1994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² A/AC.109/2009。

³ A/C.4/49/SR.5。